

证券代码：400084

证券简称：乐视网 3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初 320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王罗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原告

姓名或名称：吴淑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原告

姓名或名称：冉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原告

姓名或名称：石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延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跃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跃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总经理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监事、监事会主席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跃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监事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晓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监事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曹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1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艳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15、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

16、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

17、被告

姓名或名称：邓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董事

18、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旻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总裁

20、被告

姓名或名称：谭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总裁

21、被告

姓名或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黄锦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5、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6、被告

姓名或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谭小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7、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王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8、被告

姓名或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9、被告

姓名或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肖厚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9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号）。证监会对乐视网2007年至2016年连续十年财务造假，致使2010年报送和披露的IPO申报材料、2010年至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未依法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行为以及对贾跃亭、贾某芳履行承诺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乐视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2016年乐视网非公开发行欺诈发行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乐视网处以募集资金百分之五即2.4亿元罚款，对乐视网合计罚款240,600,000元。

北京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京74民初1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0年7月30日（含）至2017年7月10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7年7月10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乐视网股票（证券代码300104）的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王罗忠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乐视网赔偿王罗忠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1226387.21元；2.判令贾跃亭等其他23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24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庭审中，王罗忠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乐视网赔偿王罗忠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662288.89元。

原告陈娇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乐视网赔偿陈娇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70981.68元；2.判令贾跃亭等其他23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24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庭审中，陈娇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乐视网赔偿陈娇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36227.19元。

原告吴淑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吴淑玲赔偿损失408085.18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庭审中，吴淑玲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吴淑玲赔偿损失177410.69元，放弃保全费主张。

原告冉伟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乐视网赔偿冉伟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33817.5元；2.判令贾跃亭等其他23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24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庭审中，冉伟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乐视网赔偿冉伟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16919.11元。

原告石莹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乐视网赔偿石莹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1679000元；2.判令贾跃亭等其他23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24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庭审中，石莹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乐视网赔偿石莹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损失合计479762.69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罗忠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662288.89元，向原告陈娇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36227.19元，向原告吴淑玲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177410.69元，向原告冉伟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16919.11元，向原告石莹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479762.69元；

二、被告贾跃亭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贾跃民、吴孟、刘弘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各在2%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吉晓庆、张特、赵凯、邓伟、张旻翬、谭殊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各在0.5%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曹彬、朱宁、沈艳芳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各在0.05%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0%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5%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被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0.5%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驳回原告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王罗忠案件受理费10422.89元，原告陈娇案件受理费705.68元，原告吴淑玲案件受理费3848.21元，原告冉伟案件受理费222.98元，石莹案件受理费8496.44元，由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贾跃亭共同负担，贾跃民、吴孟、刘弘各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负担，吉晓庆、张特、邓伟、谭殊各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0.5%范围内负担，赵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王罗忠、吴淑玲、冉伟的案件受理费在0.5%范围内负担，

张旻翬就王罗忠、陈娇、吴淑玲、冉伟的案件受理费在0.5%范围内负担，曹彬、朱宁就王罗忠、吴淑玲、冉伟的案件受理费在0.05%范围内负担，沈艳芳各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0.05%范围内负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10%范围内负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负担，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1%范围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不服本判决的，贾跃亭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其他被告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原告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30,074.24元，主要由付费会员业务收入及云服务收入构成，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608,923.44元，此案预计导致2024年度增加亏损约140万元。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案已于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7亿元。根据本案判决结果，公司将在2024年度补提非经营性负债1,396,304.77元，即导致2024年度增加亏损1,396,304.77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215.93亿元，此案判决将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负值进一步扩大，如果相关债务被强制执行，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初 3201 号。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